

莱州市平里店镇中心小学卫生防疫应急预案

根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振悌

副组长：张媛

组 员：李长京 张建国 郑永平 宿京涛 王明胜 吕国徽

李 生 姜茂盛 王亚萍 王晓琴 刘芳

二、工作体系

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属地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统一领导下进行。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要求，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，衔接协作，齐抓共管。

学校建立内部应急处置机制。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相关负责人和教职员工为成员的疫情应急处置小组。下设具体工作组、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协调、工作协调等；医疗后勤组负责医学处置、防护、消毒等；信息数据组负责统计报送数据、信息等；教学调控组负责调整教学、师资调配等；宣传教育组负责信息宣传教育等。

三、处置流程

1. 现场处置。在校期间，出现不明原因发热、干咳、气促、乏力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师生员工，第一时间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，立即安排到学校临时隔离室（隔离室不得同时安排不同病例），并报告校长，安排专人陪护，保健员进行复测，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（体育活动后学生会出现体温变化，学校对可疑情况者要注意询问，如是此类情况，待学生身体恢复常态后进行重测）。如果学生发烧出现异常，马上通知家长来校跟进处置，及时安排就诊。同时，记录密切接触者。

2. 送医上报。根据前期摸排《个人健康备档卡》信息，结合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，做出如下处置：

（1）对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途经史或有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接触者的接触史者，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由救护车送定点医院就诊。

(2) 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途经史或无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接触者的接触史者，联系家长送医院发热门诊，若家长不能到校，学校要采取安全方式送医。教职工出现上述情况建议由家属陪同或自行前往。

(3) 信息数据组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报告属地疾控机构、主管部门。

注：师生入校时出现情况，可参考上述流程，建议在校门口设置临时隔离点，供暂时隔离使用。

四、应急启动

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学校立即启动以下工作：

1. 积极配合。要按照卫健、疾控部门的要求，医疗后勤组协助卫健、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，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。信息数据组按规定上报信息，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村镇、师生居住村镇。

2. 调整教学。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，教学调控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，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，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。宣传教育组及时通报情况，开展心理疏导。

3. 通风消毒。通风消毒组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，对隔离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。

4. 宣传引导。宣传教育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，加强心理疏导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5. 后续措施。如果可疑症状者经定点医疗机构排除为非疑似病例，则由其家人接回居家隔离，满足《师生健康复课查验实施方案》的复课标准后方可回校。

五、有关细则

1. 离校就诊指引。

(1) 前往医院路上，应该根据病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。

(2) 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，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。

(3) 时刻佩戴口罩，随时保持手卫生。在路上和医院时，尽可能远离其他人（至少1米）。

(4) 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，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，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。

2.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

(1)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1次，并记录在册；若出

现发热或者干咳、气促、肌肉酸痛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班主任或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，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；学校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，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(2)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，尽量开窗通风，不能自然通风的用排气扇等机械通风。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（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），有条件的独居一室，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。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；注意手部卫生；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；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。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。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、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，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-1000mg/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，然后扎紧塑料袋口。生活用品专人专用，单独洗涤消毒处理。

3. 返校管理事项

(1) 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，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医院开具痊愈证明，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，方可复课。若保健员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，以保健员的结论为准，学生暂不返校上课，并遵照保健员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。保健员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，若家长对复核结论、休假建议存在争议，保健员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、属地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，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，并通知学生和家長。

(2) 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，由保健员（疫情报告人）核查病愈证明、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。隔离期限以保健员（疫情报告人）掌握的为主，证明辅助验证。

(3) 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，凡出现呼吸道症状、发热、畏寒、乏力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者，应待症状消失后、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（发热患者需症状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返校，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）。因过敏、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，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。

2022 年 8 月 18 日